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Causeway Treasure、Photo-Me及張先生將各自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編纂]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於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透過Causeway Treasure將有權控制行使30%或以上股份的投票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陳先生、陳天奇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Causeway Treasure視作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安排

控股股東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各自於行使及實行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方面保持一致行動。由於本集團過往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未以書面形式落實，及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各自基於彼等的私人及／或家族關係同意該等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為籌備[編纂]，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簽訂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彼等已確認彼等於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及彼等擬於[編纂]後繼續以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及除非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涵蓋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各自為「**相關附屬公司**」），且載有下列主要條款。

就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管理、擁有權及其他事宜而言，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已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相互重申並確認，於自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成為股份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擁有人起，至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書面同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之日止整個期間（「**有關期限**」）：

- (a) 彼等同意，及將繼續透過Causeway Treasure或其他投資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於提出任何將於任何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前，就該等股東決議案的標的事宜等事宜（不論是否批准、否決或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放棄表決該等事宜) 相互協商及達致共識，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且彼等過往乃以同樣方式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b) 彼等同意不會，及將繼續不會作出與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等其他人士決定相反的任何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融資及經營活動），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惟作出有關同意、批准或否決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另作別論；
- (c) 彼等一直及將繼續享有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
- (d) 彼等已及將繼續透過Causeway Treasure或其他投資公司或以其他方式，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
- (e) 彼等已並將繼續互相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及管理，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惟作出有關行動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另作別論；
- (f) 彼等已及將繼續作為單一企業經營或公司集團經營、管理及擁有本集團，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

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進一步相互確認，除重組外，彼等概無及將不會轉讓、出售或處置彼等各自於相關附屬公司的權益／持股，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在財務上及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經營及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此外，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一段。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三名成員組成。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 (a) 董事會合共八名董事中，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獨立的意見，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b) 本集團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承擔本集團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工作。高級管理團隊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的維護及一般營運、就本集團項目的工藝要求及技術設計提供意見以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行政事務、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彼等的管理及監督職能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c)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d) 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能夠投放全部時間及注意力於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上；
- (e) 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年度申報、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視適用情況而定）；及
- (f)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營運，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 (b)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共享有關資源；
- (c)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組織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已設立自身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d) 本集團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助業務有效運作。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結清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擔保及其他抵押將於[編纂]前悉數解除。

本集團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供其財務所需並能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本集團主要股東Photo-Me

一般資料

Photo-Me將持有本公司於[編纂]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因此其將為本集團主要股東。

Photo-Me乃一間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自一九六二年起於倫敦證券交易所(LSE：PHTM)上市。Photo-Me集團主要從事營運自助售貨機設備，主要包括數碼快相機、數碼印刷亭、洗衣房、娛樂機及商務服務設備，其主要針對消費者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Photo-Me Group於全球18個國家擁有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其最大的地理區域（即英格蘭及愛爾蘭）以及歐洲大陸佔Photo-Me Group收益的約77.0%。Photo-Me集團亦為全球最大的自助數碼快相機製造商。

Photo-Me集團技術創新歷史悠久並已擴展至利用3D識別技術及識別數據（尤其是護照及駕駛執照）的安全數位傳輸為政府提供安全管理解決方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Photo-Me宣佈與愛爾蘭政府合作推出照片加密型自助數碼快相機作為新一代在線護照續期系統的一部分。

根據Photo-Me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其錄得總收益約214.7百萬英鎊及除稅後溢利約35.1百萬英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Photo-Me的市值約為659.8百萬英鎊。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與本集團的關係

本集團自一九九三年起與Photo-Me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已逾24年，當時本集團開始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向Photo-Me集團採購數碼快相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作為本集團於香港使用其產品時推廣其產品及服務質量的認可，Photo-Me成為富慧（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被動投資者（並無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繼Photo-Me與本集團建立股權關係後，Photo-Me集團開始於香港向本集團供應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且本集團已成為Photo-Me集團於香港數碼快相機業務的唯一客戶。自二零零五年起，Photo-Me集團透過於廣州租賃向本集團擴大供應自助數碼快相機及亦向本集團供應自助數碼快相機耗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Photo-Me集團採購自助數碼快相機及零部件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0.04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數碼快相機及零部件總採購額的1.7%、100%及100%，而本集團同期從Photo-Me集團採購的自助數碼快相機耗材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同期採購自助數碼快相機耗材總額的84.5%、88.7%及83.1%。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於廣州租用數碼快相機已付Photo-Me集團的租賃開支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的1.0%、0.6%及0.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以其自有數碼快相機替代向Photo-Me集團租賃的所有40台數碼快相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的策略」一節。

本集團與Photo-Me集團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的理由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Photo-Me集團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主要由於下列理由：

- **Photo-Me於快相機製造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助數碼快相機製造行業相對集中，且全球自助數碼快相機製造行業以少數主要製造商為主導。於二零一六年年末，Photo-Me為全球單一最大的快相機製造商，佔據全球市場份額逾50%及香港市場份額的100%（按製造的數碼快相機數量計）。於二零一六年，Photo-Me集團亦為中國六大數碼快相機製造商之一（按製造的數碼快相機數量計），約佔21.3%的市場份額。預期其於不久的將來亦將保持快相機製造領導者之一。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Photo-Me為本集團主要股東：**Photo-Me自一九九九年成為本集團被動投資者。於[編纂]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Photo-Me將成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且Riccardo Costi先生（Photo-Me集團的代表）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預計Photo-Me集團於[編纂]時及之後將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鑒於本集團與Photo-Me集團的長期關係及本集團向其採購數碼快相機逾24年，Photo-Me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為期60天的信貸期，而其他快相機供應商未能提供該信貸期。
- **相互依賴及補充：**

(i) 追求共同利益的有價值的業務合作夥伴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Photo-Me Group逾二十年的良好業務關係與其數碼快相機在香港及廣東省的份額及地理覆蓋範圍互為補充。Photo-Me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向本集團供應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為香港唯一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且亦為廣東省領先的數碼快相機營運商，按廣東省營運的數碼快相機數量計算約佔11.0%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廣泛的當地業務網絡有助於刺激Photo-Me的數碼快相機於香港及廣東省的銷售。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Photo-Me Group採購大部分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同時Photo-Me Group依賴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銷售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並透過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受益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認為，多年的長期合作已加深了本集團與Photo-Me Group之間的信心及相互依賴。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及廣東省市場互惠合作

Photo-me目前為全球最大的數碼快相機運營商，同時為在歐洲有強大影響力的即時自動售貨設備的主要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歐洲的收益約佔其總收益的77.0%。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Photo-Me Group餘下的23.0%收益來自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於亞洲，日本為Photo-Me Group的主要市場。Photo-Me Group的中國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上海。於往績記錄期間，Photo-Me Group完全依賴本集團即時進入香港及廣東省的數碼快相機市場。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僅貢獻Photo-Me總收益的約0.1%，Photo-Me所有來自香港及廣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州的收益均由本集團（作為其香港數碼快相機運營的唯一客戶及廣州獨家數碼快相機承租人）貢獻。憑藉本集團的大量專業知識、對各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規格要求的深入了解、本集團與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的良好關係以及本集團與廣州卓騰合作於廣東省若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推出及營運辦證照相一體機，董事認為，Photo-Me Group不僅將從其與本集團的親密夥伴關係中獲益，以為中國市場開發新定制的驗證數碼快相機，同時亦將以更高效的方式進入廣東省的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部門。此外，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獲得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及公共交通黃金位置運營數碼快相機的競爭優勢以及本集團應對數碼快相機運營行業不斷變化的環境及要求的能力令本集團成為業內市場領導者，且本集團對Photo-Me的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的需求預期將隨著本集團業務擴張而增加，令本集團及Photo-Me Group獲益。

(iii) 加強合作以於香港、廣東省及澳門合作發展業務機遇

作為本集團主要股東，Photo-Me依賴本集團於香港、廣東省及澳門（「受限制區域」）內自行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因此，Photo-Me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訂立Photo-Me不競爭契據，據此，Photo-Me Group向本集團契諾其將不會於Photo-Me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計五年期間於受限制區域從事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的不競爭契據」一節。Photo-Me有意透過其於本集團的投資（作為主要股東）分享於香港、廣東省及澳門數碼快相機運營商業務所得溢利。董事認為，根據擴張計劃，本集團將能夠於廣東省人流量大的地區擴大數碼快相機的運營並於廣東省提高市場份額。於Photo-Me不競爭契據屆滿後，鑒於本集團於香港市場取得領先地位的往績記錄，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可將本集團於香港的成功業務模式複製至廣東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省並將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以及在香港及廣東省歷經五年業務發展後在市場中佔據有利位置以避免潛在競爭，Photo-Me直接與本集團競爭不太有利。本集團亦認為，憑藉本集團與Photo-Me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可於協商後重續Photo-Me不競爭契據。

就[編纂]而言，為避免中斷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擴張所需優質產品的持續穩定供應Photo-Me Group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與本集團訂立主供應協議（經Photo-Me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Photo-Me Group承諾向本集團銷售數碼快相機以及相關耗材及零部件，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不超過三年。根據主供應協議，Photo-Me Group及本集團議定不具約束力的預期數碼快相機以及數碼快相機耗材買賣年度總額（「預期交易額」），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主供應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Photo-Me Group協定的預期交易額比本集團與Photo-Me Group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的過往交易額高，乃因Photo-Me Group與本集團已考慮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的擴張計劃。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的擴張計劃將促進Photo-Me的數碼快相機以及數碼快相機耗材於上述地區的銷售。

- **長期穩定的數碼快相機供應及可靠的服務質量：**作為香港領先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之一，本集團以本集團交付始終如一的優質相片（由於Photo-Me集團自一九九三年起穩定供應優質數碼快相機）的能力為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Photo-Me集團有關數碼快相機及耗材的供應短缺或延遲，亦無與彼等發生任何重大糾紛。董事認為，本集團與Photo-Me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歷史及彼等及時交付及滿足本集團質量要求的數碼快相機的往績記錄已為深入業務合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已與Photo-Me集團訂立長期供應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主供應協議」一段。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附帶先進技術的數碼快相機：**Photo-Me集團作為二零一六年全球最大的營運歷史逾50年的自助數碼快相機製造商，數碼快相機的技術創新方面卓爾不群。憑藉3D識別技術及識別數據的安全數位傳輸，其數碼快相機擴展為為政府提供安全管理解決方案，尤其是護照及駕駛執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Photo-Me集團供應的自助數碼快相機配備軟件指引客戶於相片拍攝過程中找到最佳拍攝位置。其亦進行測試以於打印前檢查所拍攝的相片。董事認為，Photo-Me集團供應的數碼快相機拍攝始終如一的優質證件相，可滿足規格要求。
- **交付及時，高效及全面的售後服務：**較其他數碼快相機製造商而言，Photo-Me集團向本集團於香港及廣東省營運的自助數碼快相機提供交付及時，高效及全面的售後服務。倘本集團於操作數碼快相機時遇到任何技術難題，Photo-Me集團亦提供應急服務。

主供應協議

為保證持續供應的穩定性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持續性，董事認為與Photo-Me集團訂立主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主供應協議，將供應產品的定價、數量及規格須遵照本集團所下採購訂單所規定者。Photo-Me集團亦承諾，自主供應協議日期起不超過三年期間，於香港及廣東省向本集團出售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其後主供應協議或會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當時的適用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後重續兩年。有關主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主供應協議」一節。

考慮到上述段落所載列的原因及Photo-Me自一九九九年成為本集團股東，董事認為Photo-Me集團終止其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關係的風險微乎其微。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oto-Me集團並無短缺或延遲向本集團供應數碼快相機及耗材，亦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有關向數量有限的數碼快相機供應商採購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於往績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記錄期間向Photo-Me集團採購大部分數碼快相機耗材」一節。為管理相關風險，除與Photo-Me集團訂立主供應協議外，本集團已制定計劃擴大本集團數碼快相機供應商網絡。請參閱本節下文「計劃改善本集團數碼快相機供應商網絡」一段。

計劃改善本集團數碼快相機供應商網絡

儘管本集團透過與Photo-Me集團訂立主供應協議盡力確保其數碼快相機及耗材的長期穩定供應，董事深知擴大本集團數碼快相機供應商網絡以維持長期發展的重要性。據此，董事已持續審閱市場上現有獨立數碼快相機供應商及／或潛在新數碼快相機供應商的數碼快相機的價格及質量並尋求與現有及／或潛在新數碼快相機供應商建立關係（倘彼等認為適當）。本集團已審閱兩家可選擇數碼快相機供應商（即(i)供應商A（現有獨立數碼快相機供應商），及(ii)潛在新數碼快相機供應商（「潛在供應商」））製造的數碼快相機的價格及質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供應商A為中國自助數碼快相機的大型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佔中國市場的近29.8%的市場份額以及2.9%的全球市場份額（按數碼快相機數量計算）。另一方面，潛在供應商為數碼快相機的歐洲供應商（佔全球市場份額的近18.4%（按數碼快相機數量計算），可交付符合美國及歐洲護照、駕駛執照以及身份證規格要求的相片。本集團已對供應商A及潛在供應商的數碼快相機的規格、型號及功能進行檢查及比較，就是否符合規格要求對數碼快相機進行拍攝檢測，以及對數碼快相機的價格進行比較。本集團董事認為，儘管供應商A及潛在供應商的經營規模較Photo-Me Group相對為小（按全球市場份額計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A採購的數碼快相機的價格及質素以及本集團可能向潛在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及潛在供應商製造的數碼快相機即其他產品令本集團滿意且供應商A及潛在供應商就供應數碼快相機提供的條款亦令本集團滿意。

儘管如此，鑒於Photo-Me集團與本集團於逾20年的業務關係中相互依賴及補充，由於董事視Photo-Me集團為一個具有競爭力、信譽良好及可靠的數碼快相機供應商，彼等實質上無意急於轉向其他供應商。

就本文件「業務目標聲明及[編纂]」一節所載的擴張計劃而言，本集團擬向Photo-Me集團、供應商A及本集團可能覺得滿意的任何其他潛在供應商採購數碼快相機。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潛在競爭業務

Photo-Me集團為世界領先的數碼快相機營運商並主要於上海及北京擁有於中國營運數碼快相機的業務。Photo-Me集團亦於上海擁有其自身的生產設施。鑒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獨立於Photo-Me集團，本集團的目標市場為香港、澳門及廣東省，此乃與Photo-Me集團有所差別。

主要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Photo-Me（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代表其本身連同其聯繫人（作為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並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Photo-Me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

根據Photo-Me不競爭契據，Photo-Me承諾，自[編纂]起至(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b)Photo-Me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共同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已發行股份；及(c)於Photo-Me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計五年期間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受限制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為其自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公司、企業法團、合夥、合營或通過其他合約安排（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香港、澳門及廣東省（「受限制區域」）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經營或投資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及／或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表明計劃從事、經營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當事人、股東、合夥人、董事、顧問、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任何權益，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將於公佈刊發時或之前通知Photo-Me。

Photo-Me不競爭契據並不妨礙Photo-Me及其緊密聯繫人：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 (b) 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受限制區域以外的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權益，且Photo-Me於訂立Photo-Me不競爭契據前一直進行及參與該等受限制區域以外的受限制業務；及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c) 根據本公司及Photo-Me所訂立的主供應協議，Photo-Me或其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及本集團供應任何數碼快相機及數碼快相機耗材。

受限制區域業務機會

倘Photo-Me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或令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與受限制區域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受限制區域業務機會」），則須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該受限制區域業務機會，並提供Photo-Me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悉的有關該等受限制區域業務機會的所有資料。該通知須載列受限制區域業務機會的性質、目標資產或公司的特徵、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本公司考慮是否抓住該受限制區域業務機會屬合理必要的所有該等其他資料。

新業務機會

於受限制期間，倘本公司獲提供或知悉或令本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與位於中國任何地方但於受限制區域以外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新業務機會」），則本集團須即時書面通知Photo-Me該新業務機會，並提供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所知悉的有關該等新業務機會的所有資料。Photo-Me或本公司須進行友好磋商以共同決定哪一方接納新業務機會，並議定合作條款及協議（倘雙方同意合作及共同接納新業務機會）。

根據Photo-Me不競爭契據，Photo-Me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作出契諾，於Photo-Me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彼將（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Photo-Me遵守有關承諾及執行Photo-Me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b) 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適用的其他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要求及於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查詢時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協助；
- (c) 提供本公司及／或核數師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與Photo-Me之間的交易對本公司進行審核；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d) 於受限制期間及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後一年期間內，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及以任何身份徵求或尋求或接納任何個人或實體（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前兩年期間內為或正磋商為或曾為場地擁有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經營受限制業務所在場地及物業的持牌人或業主）的任何業務或訂單或與彼等討論或磋商或作出任何業務安排（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者除外）；及
- (e)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使用商標名「Max Sight Photo」或其他商標、商標名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標（為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者除外）。

於受限制期間屆滿後，Photo-Me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Photo-Me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告失效，且加諸於Photo-Me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限制將解除。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及避免Photo-Me Group與本集團間潛在的利益衝突，本集團就新業務機會執行下列機制：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遵守Photo-Me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向董事會討論決定（附依據）；
- (ii) 作為Photo-Me遵守Photo-Me不競爭契據合約義務的一部分，即其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Photo-Me遵守Photo-Me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向進行年度審核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協助，本集團將要求Photo-Me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在受限制區域參與受限制業務的情況，如有，確認其每年遵守Photo-Me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i) 指定本公司秘書每月審閱Photo-Me公開文件（如其年報及公告）以監管Photo-Me Group的業務與本集團是否存在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已確認的不合規事宜；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會在彼等認為合適時委任專業顧問以就與Photo-Me不競爭契據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執行Photo-Me不競爭契據）向彼等提供意見；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v) 為確保本集團可與Photo-Me Group公平磋商，於本集團通知Photo-Me任何新業務機會後，董事將定期與Photo-Me Group討論新業務機會以令本集團了解更多有關業務機會的信息、出現及發展，以便本集團釐定是否尋求有關業務機會並於必要時與Photo-Me Group協商任何合作；及
- (vi) 就新業務機會而言，本集團將提醒Photo-Me Group遵守其於Photo-Me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義務，而本集團須書面通知Photo-Me Group有關新業務機會的詳情。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本集團本身、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簽訂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直至(a)股份不再於創業板〔編纂〕當日；(b)契諾人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及(c)契諾人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總額的30%或以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其將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人士」）及任何受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公司」）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涉及、投資、擁有或從事或在以下有關活動或業務的營運中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或收購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份，無論是否為了獲利、獲取回報或其他原因）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

- (a) 持有或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b) 持有或擁有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就上述股份而言，股份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或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或其有關資產）佔該相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受控人士及受控公司合共擁有的股份總數佔相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超過5%，而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且於任何時候該公司均應有最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如適當）其緊密聯繫人），其於該公司的股權應多於全部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該公司股份總數。

新業務機會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呈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

- (a) 其須於1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令本集團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及須促使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或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呈予本公司者。

契諾人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從事新業務機會：(a)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業務機會不獲接納及／或與受限制業務並不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建議後30日內並無收到不接納通知。僅於有關新業務機會中並無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可出席為考慮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並投票，且或會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獨立董事會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承接契諾人或受控公司所轉介的新業務機會，或新業務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獨立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彼將：

- (a) 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契諾人遵守該承諾及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核需要的所有資料（不論是否本公司要求）；
- (b) 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形式，就彼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該聲明須載列彼於該新業務機會的權益（如有）。各契諾人同意並確認，本公司將於年報及／或本公司刊發的其他文件或公告中披露該年度聲明；
- (c) 於簽署不競爭契據後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相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如有）、相關契諾人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如有），以及相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擬向本集團注入有關業務或權益的全部準確詳情；
- (d) 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任何時間及只要相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是個別或共同）乃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會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上文(c)段所述的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以讓本公司可（倘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披露該等資料及將該等資料載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通函、年報、中期報告及／或季度報告中；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e) 促使由相關契諾人不時提名的任何董事：
- (i) 於簽署不競爭契據後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披露有關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如有），以及該董事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如有）的全部準確詳情；
 - (ii) 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上文(e)(i)段所述的詳情及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所收購的任何該等業務或權益，以讓本公司可（倘聯交所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披露該等資料及將該等資料載入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通函、年報、中期報告及／或季度報告中；及
- (f) 確認並（倘本公司要求）促使上文(e)段所述董事確認，根據上文(c)、(d)及(e)段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將或可能由本公司於本文件、通函、報告、公告及本公司不時向聯交所及／或任何監管機關及彼等各自高級職員及僱員發出的其他聲明披露，而該披露乃按本公司要求作出，以遵守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關的規定。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鞏固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不競爭契據及Photo-Me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控股股東及Photo-Me集團（視乎情況而定）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時所需的一切資料，及Photo-Me亦承諾就有關年度審閱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協助；

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向公眾刊發公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Photo-Me不競爭契據而審閱事宜所作決定及其根據；
- (4)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條款，及Photo-Me亦承諾就法律及監管合規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協助；及
- (5) 倘有涉及受限制業務及新業務機會（分別在有關契據中定義及提述）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及Photo-Me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